**存量房买卖合同**

**甲方:**

出卖人：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出卖人（配偶或共有人） :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买受人: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买受人（配偶或共有人）: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登记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9基础上就存量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房屋权属依据**

房屋证书类型：房屋所有权证( ）不动产权证（ ）

证号为：

房屋共有权证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宗地面积： ㎡

**第二条 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住宅，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

**第三条 交易价格**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存量房转让总价款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万元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2、随存量房同时转让的设备（存量房附属设备）。 。

甲方已如实陈述存量房权属状况、设备和相关关系，乙方已对甲方上述转让的存量房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存量房。

**第四条 付款时间与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贷款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当 日支付首付款 万元(含定金: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该房款首付款 万元存放至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账户，剩余房款由按揭贷款代理行将贷款划转至监管账户委托行并出具资金入账凭证，白河县住建局出具房款全额资金监管证明，买卖双方凭监管房款资金证明办理转移登记，监管账户委托银行见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金划转通知书将监管资金（全额房款）随利息划转给卖方。(如银行实际审批贷款数额不足前述剩余房款，乙方应及时将差额部分汇缴至监管账户）。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 日支付房款( 万元)￥：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该房款 万元存放至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账户，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监管账户银行出具入账凭证，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房款全额监管资金证明，买卖双方凭监管房款资金证明办理转移登记，监管账户委托银行见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金划转通知书将监管资金（全额房款）随利息划转给卖方。

3、备注:

4、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7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前将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 交易税费**

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时契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均由乙方 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7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7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出卖方共 人,代表人 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购买方，代表人是 。

**第八条**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一份，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贰份。

**第十条** 本合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出卖方（甲方）： 购买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出卖方（共有人）： 出卖方（共有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电 话：

代理人（甲方）： 代理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1. 第三方中介机构（若有）

中介机构签章：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